

沈环康平审字〔2024〕16号

关于沈阳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郝官屯镇刘屯村。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耕地，南侧为公墓。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占地面积为 57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发酵陈化车间、1 座加工车间、1 座库房、1 座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以牛粪、草木灰、秸秆、菇渣、糠醛渣等为原料，通过混料、发酵、陈化、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等工序年产颗粒有机肥 1 万吨。

项目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项目供电依

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生产采用电烘箱。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运输车辆扬尘、卸车扬尘、发酵陈化车间废气、加工车间废气。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混料、发酵、陈化、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卸料、混料、发酵、陈化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引至 1 套“冷凝装置+布袋除尘器+喷淋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造粒、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顶吸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工序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车辆厂区运输的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根据“报告表”，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渗滤液经渗滤液池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冷凝废水回用于混料工序、除臭塔补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项目通

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发酵车间、渗滤液池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冷却水池、加工车间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

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4年11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卢淑平

共印3份